

辽宁省律师协会

关于对律师初、中级职称评定方式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我省现行的律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为采取统一考试的方式，即“以考代评”，该方式系省人事厅和省司法厅于2001年为了适应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施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法治理念与法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升，我省不少律师反映现有的职称评定方式已无法与律师行业的发展相匹配，无法科学公正地完成律师评价，以考代评办法已经不再适应律师职称工作的新要求，建议协商恢复通过业绩量化考核的办法开展律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律师人才评价体系，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科学研判前述事项，现请各市律师协会就“律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式”相关问题充分征求本市律师意见，组织本市所有执业专（兼）职律师扫描本通知所附二维码填写电子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需在2024年3月31日15:00前填写完毕。

请各市律师协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问卷工作，并将各市调查问卷填写数量于2024年4月1日15:00前上报省律协。

联系人：杨璐、刘雪

联系电话：15902406153、15004258323

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调查问卷：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4年3月26日